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团体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26120220424482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农村一、二类低保户、五保户及其家庭成员、农村孤儿，符合当地政府部门防返贫、防致贫监测标准的自然人（具体标准以当地政府部门公布为准），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发病；**或者自被保险人获得被保险人资格之日起经过保险单的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生效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90日（含）。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特定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保险人另有要求外，正常续保不适用等待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特定疾病以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的释义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或其他第三方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患性传播疾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但因艾滋病出现的机会性感染不在此限）；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敌对行动、罢工、暴动、骚乱、恐怖主义活动；**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但本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特定疾病不在此限，具体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特定疾病的释义为准；

**（九）被保险人由于治疗生育相关疾病（不孕不育，正常分娩以及剖宫产等）而进行治疗，**但本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特定疾病不在此限，具体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特定疾病的释义为准；

**（十）被保险人开展与美容、健美有关的项目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非疾病治疗；**

**（十一）突发性疾病流行和自然灾害等因素所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的抢救；**

**（十二）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患有本保险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或与“特定疾病”有直接关联的疾病。**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日比例计算短期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对被保险人名单进行调整，将该被保险人从被保险人名单中剔除。**

根据上述条款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日比例收取短期保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或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还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证明；

（四）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和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单位证明和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总保费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不得要求解除合同。**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但需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需要续保的，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时保险人有权根据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保险合同赔付情况及被保险人年龄对费率进行调整**。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按照如下含义：

（一）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三）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六）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七）特定疾病：是指符合甘肃省卫计委、民政厅颁布的《甘肃省农村重大疾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实施方案（试行）》（甘卫基层发〔2014〕489号）中列明的下列定义的疾病或被保险人首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具体以每年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更新后的目录为准：

1.儿童急性早幼粒白血病

指18岁（含）以下儿童急性髓细胞白血病（AML）急性髓细胞白血病M3型以及低危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以及中高危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先天性心脏病

指18岁（含）以下儿童的单纯或复杂性先天性先心病。包括你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口狭窄、房间隔缺损、主动脉狭窄、主动脉窦动脉瘤破裂、法洛四联症等。

3.中重度传导性神经性耳聋

指需要进行听觉植入，听力重建的中重度传导性、神经性耳聋。主要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振动声桥植入和骨锚式助听器植入三种治疗方案。

4.乳腺肿瘤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乳腺四级手术。

5.宫颈肿瘤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宫颈四级手术。

6.重性精神病

重性精神疾病可分6类

（1）精神分裂症:

诊断标准：1.症状持续至少1个月。2.符合症状学诊断标准：(1)联想障碍(2)妄想(3)幻觉(4)情感障碍(5)行为障碍(6)被动体验(7)意志减退。3.严重程序标准：自知力丧失或不全，或社会功能明显受损，或现实检验能力受损，或无法进行有效交谈。4.排除脑器质性精神障碍，躯体疾病所致精神障碍以及精神活性物质，非依赖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并排除心境障碍。

（2）双相情感障碍

诊断要点：1.必须符合躁狂或轻噪狂发作，混合性发作及抑郁发作的症状标准： （1）噪狂发作：①情绪高涨和(或)易激惹；②思维奔逸；③意志增强；④其它：常有睡眠需要减少，食欲、性欲增强等。（2）抑郁发作：①持久的心境低落为主，表现思维缓慢，言语和动作减少；②生物学特征性症状（食欲降低，体重下降，以及心境低落呈晨重夕轻的节律变化）；③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自伤行为。2.严重程序特点：躁狂、抑郁发作及混合性发作均可能使病人感到痛苦，或使患者社会功能明显损害，但轻躁狂发作时社会功能无明显损害或程序很轻。3.病程特点：躁狂发作或轻躁狂发作持续一周以上，抑郁发作或混合性发作至少持续存在2周以上。

（3）偏执性精神障碍

诊断要点：1.以系统妄想为主要临床症状。其妄想内容不荒廖，不怪异，不泛化，较为固定和系统，带有较为严密的逻辑推理和解释，与现实生活有一定联系，常见的妄想有被害、嫉妒、夸大、疑病和钟情等。2.一般很少或不伴幻觉。3.除了妄想内容相关的异常情感和意向行为外，患者其他的个人行为基本没有损害，人格保持相对完整。4.病程及严重程序要求:持续性病程，至少达3个月，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知力丧失。

（4）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

诊断要点：只有在疾病的同一次发作中，明显而确实的分裂症症状和情感性症状同时出现或只相差几天。1.有典型的抑郁或躁狂症状，同时具有精神分裂症症状，且两种症状同时存在，或先后在发病中出现。2.病程间歇性发作，症状缓解后间歇期无明显功能缺陷。3.起病较急，发病可存在应激诱因。病前个性无明显缺陷，部分病人可有分裂症、躁郁症家族史。

（5）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诊断要点：1.癫痫史或癫痫发作的证据。 2.呈发作性精神障碍，一般历时短暂，有不同程序意识障碍，事后不能完全回忆。3.持续性精神障碍，如智能障碍和人格障碍等。

（6）严重精神发育迟滞

诊断要点：1.智力比正常人同龄人显著低下，标准智力测评的智商<70。2.社会适应能力较相同文化背景的同龄人低下。3.起源于18岁以前。4.部分病人有某些特殊的体态、面容、躯体疾病以及神经系统体征。

7.血友病

为一组遗传性凝血功能障碍的出血性疾病，其共同的特征是活性凝血活酶生成障碍，凝血时间延长，终身具有轻微创伤后出血倾向，重症患者没有明显外伤也可发生“自发性”出血。

分类：

（1）血友病A（血友病甲），即因子Ⅷ促凝成分（Ⅷ：C）缺乏症，也称AGH缺乏症，是一种性联隐性遗传疾病，女性传递，男性发病。

（2）血友病B（血友病乙），即因子Ⅸ缺乏症，又称PTC缺乏症、凝血活酶成分缺乏症，亦为性联隐性遗传，其发病数量较血友病A少。但本型中有出血症状的女性传递者比血友病A多见。

（3）血友病C（血友病丙），即因子Ⅺ（FⅪ）缺乏症，又称PTA缺乏症、凝血活酶前质缺乏症。为常染色体不完全隐性遗传，男女均可患病，是一种罕见的血友病。

发病率以血友病A最多占85%，血友病B占15%，血友病C较少见。

8.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影响血液及骨髓的恶性肿瘤，它的特点是产生大量不成熟的白细胞，这些白细胞在骨髓内聚集，抑制骨髓的正常造血；并且能够通过血液在全身扩散，导致病人出现贫血、容易出血、感染及器官浸润等。慢性粒细胞白血病主要依靠血常规、骨髓穿刺活检来诊断的；表现为外周血白细胞异常升高和骨髓大量的白血病细胞堆积。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分三期：

（1）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慢性期

①白细胞增多（一般 >50 × 109/L, 范围 20 to >500 × 109/L）。

②外周血碱性粒细胞增多。

③外周血及骨髓原始细胞 <5%，可见大量中晚幼粒细胞。

（2）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加速期

①外周血及骨髓原始细胞10–19%。

②外周血碱性粒细胞≥20%。

③持续血小板减少。

④出现白血病细胞克隆进化的细胞遗传学。

（3）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变期

①外周血及骨髓原始细胞≥20%。

②骨髓外原始细胞侵犯。

9.肺部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肺部四级手术。

10.食道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食道四级手术。

11.胃部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胃部四级手术。

12.急性心肌梗塞（介入）

急性心肌梗死是冠状动脉急性、持续性缺血缺氧所引起的心肌坏死。临床上多有剧烈而持久的胸骨后疼痛，休息及硝酸酯类药物不能完全缓解，伴有血清心肌酶活性增高及进行性心电图变化，可并发心律失常、休克或心力衰竭。主要是指通过再灌注治疗直接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的患者。

13.脑梗死、脑出血

脑梗死又称缺血性脑卒中，中医称之为卒中或中风。本病系由各种原因尤其是动脉粥样硬化基础上发生的局部脑组织区域血液供应障碍，导致脑组织缺血缺氧性病变坏死，进而产生临床上对应的神经功能缺失表现。脑梗死依据发病机制的不同分为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和腔隙性脑梗死等主要类型。其中脑血栓形成是脑梗死最常见的类型。

脑出血是指非外伤性脑实质内出血，约占全部脑卒中的20%-30%，发生的原因主要与脑血管的病变有关，即与高血脂、糖尿病、高血压、血管的老化、吸烟等密切相关。脑出血的患者往往由于情绪激动、费劲用力时突然发病，早期死亡率很高，约有半数病人于发病数日内死亡，幸存者中多数留有不同程度的运动障碍、认知障碍、言语吞咽障碍等后遗症。

14.结肠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结肠四级手术。

15.直肠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直肠四级手术。

16.儿童脑瘫

指从出生后一个月内脑发育尚未成熟阶段，由于非进行性脑损伤所致的以姿势各运动功能障碍为主的综合征。是小儿时期常见的中枢神经障碍综合征，病变部位在脑，累及四肢，常伴有智力缺陷、癫痫、行为异常、精神障碍及视、听觉、语言障碍等症状。

17.肝肿瘤（器官移植除外）（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肝脏四级手术。

18.胰腺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胰腺四级手术。

19.恶性淋巴瘤

是一组起源于淋巴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的总称，其主要临床表现是无痛性淋巴结肿大，全身各组织器官均可受累。淋巴瘤患者在发现淋巴结肿大前或同时可出现发热、盗汗、消瘦、皮肤瘙痒等全身症状。

根据病理、临床特点以及预后转归等将淋巴瘤分为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霍奇金淋巴瘤（HL）两类。

20.胆囊恶性肿瘤(四级手术)、胆管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胆囊、胆管四级手术。

21.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MODS)

又称为多系统器官功能衰竭（MSOF）或称多器官衰竭（MOF），是指在严重感染、创伤或大手术等急性疾病过程中，同时或相继并发一个以上系统或（和）器官的急性功能障碍或衰竭，一般肺先受累，次为肾、肝、心血管、中枢系统、胃肠、免疫系统和凝血系统功能障碍。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发病的特点是继发性、顺序性、和进行性。

22.肝硬化（失代偿期）

肝硬化失代偿期就是肝硬化晚期的症状表现，一般指肝硬化发展到一定程度，超出肝功能的代偿能力，临床有明显的病理变化。主要表现为肝功能损害，有门脉高压，脾大，腹水、肝性脑病或上消化道出血。

23.急性重症胰腺炎

急性胰腺炎伴有脏器功能障碍，或出现坏死、脓肿或假性囊肿等局部并发症者，或两者兼有上腹部明显的压痛、反跳痛、肌紧张、腹胀、肠鸣音减弱或消失等。可以有腹部包块，偶见腰肋部皮下淤斑征（Grey-Turner征）和脐周皮下淤斑征（Cullen征）。可以并发一个或多个脏器功能障碍，也可以伴有严重的代谢功能紊乱，包括低钙血症。

24.甲状腺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甲状腺四级手术。

25.卵巢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卵巢四级手术。

26.脑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脑部四级手术。

27.前列腺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前列腺四级手术。

28.骨与软组织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骨与软组织的四级手术。

29.子宫内膜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子宫四级手术。

30.先天性心脏病（成人）（四级手术）

31.膀胱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膀胱四级手术。

32.主动脉夹层和主动脉瘤（介入）单侧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介入）下肢静脉血栓形成和/或合并肺栓塞（介入）

指通过介入技术对血管进行栓塞的技术，多用于大出血止血、肿瘤栓塞治疗，及颅内动脉瘤栓塞治疗，栓塞材料可分为永久性栓子，和临时栓子，永久栓子不能再通，临时栓子可以溶解再通。

33.极低出生体重儿

出生体重小于2500g的婴儿，称为低出生体重儿。胎儿阶段，母亲营养不良或疾病因素都可能导致胎儿发育迟缓，在出生时体重过低。这样的新生儿皮下脂肪少，保温能力差，呼吸机能和代谢机能都比较弱，容易感染疾病。死亡率比体重正常的新生儿要高得多，其智力发展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34.超极低出生体重儿

出生体重小于1000g的婴儿，称为超低出生体重儿。

35.重症肺炎

重症肺炎可急性起病，部分病人除了发热、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呼吸系统症状外，可在短时间内出现意识障碍、休克、肾功能不全、肝功能不全等其他系统表现。少部分病人甚至可没有典型的呼吸系统症状，容易引起误诊。也可起病时较轻，病情逐步恶化，最终达到重症肺炎的标准。

临床诊断依据包括：

（1）新近出现的咳嗽、咳痰,或原有呼吸道疾病症状加重,并出现脓性痰; 伴或不伴胸痛。（2）发热。（3）肺实变体征和(或) 湿性啰音。（4）WBC > 10 个单位或< 4 个单位。伴或不伴核左移。（5）胸部X 线检查示片状、斑片状浸润性阴影或间质性改变,伴或不伴胸腔积液。以上（1）～（4）项中任何一项加第（5）项,并除外肺结核、肺部肿瘤、非感染性肺间质性疾病、肺水肿、肺不张、肺栓塞、肺嗜酸性粒细胞浸润症、肺血管炎等,可建立临床诊断。

36.休克

休克是机体遭受强烈的致病因素侵袭后，由于有效循环血量锐减，机体失去代偿，组织缺血缺氧，神经-体液因子失调的一种临床症候群。其主要特点是：重要脏器组织中的微循环灌流不足，代谢紊乱和全身各系统的机能障碍。

37.儿童哮喘持续状态

症状根据哮喘的严重程度而有较大的差异.患儿可出现高调喘鸣声，不用听诊器或相隔一定距离即可听到。呼吸频度加快、呼吸困难，婴幼儿可表现为张口呼吸、鼻翼扇动。许多患儿可伴有咳嗽，一般病初为干咳，发作消退时咳出白色粘液样痰.严重发作时可表现为烦躁不安、紫绀、面色苍白、出冷汗。查体可见三凹征、心率加快、双肺有哮鸣音。进一步加重可出现心力衰竭的表现如颈静脉怒张、浮肿、肺底中、小水泡音、肝脏肿大。慢性哮喘患儿可见肺气肿体征，如桶状胸、胸部叩诊呈鼓音等。在缓解期，哮喘患儿可无任何症状和体征，对活动无影响，或仅表现为过敏性鼻炎和咽炎的症状。少数患儿可有胸部不适，肺内哮鸣音或有或无。长期反复发作者可有肺气肿等表现。

38.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子痫前期重度）

怀孕前血压正常的孕妇在妊娠20周以后出现高血压、蛋白尿，称子痫前期，或称为先兆子痫子痫前期患者出现下述任一不良情况可诊断为重度子痫前期：①血压持续升高：收缩压≥160mmHg和（或）舒张压≥110mmHg；②蛋白尿≥2.0g/24小时或随机蛋白尿≥（++）；③血清肌酐≥1.2 mg/dL除非已知之前就已升高；④血小板<100,000/ML（<100×10^9/L）；⑤微血管病性溶血—LDH升高；⑥血清转氨酶水平升高—ALT或AS；，⑦持续头痛或其他大脑或视觉障碍；⑧持续上腹部疼痛。

39.产后出血（介入手术）

指通过介入技术对产后出血的血管进行栓塞的治疗技术。

40.胎盘植入、完全性前置胎盘

胎盘植入为胎盘绒毛穿入宫壁肌层，发生于孕早期胎盘植入时而非妊娠后期。胎盘植入是产科严重的并发症之一。胎盘植入是妊娠的严重并发症之一。完全性前置胎盘，或称中央性前置胎盘，为前置胎盘的一种类型。即宫颈内口全部为胎盘组织所覆盖，前置胎盘临床特点，是无痛性无诱因的反复阴道流血。发生完全性前置胎盘时，初次出血时间早，多在妊娠28周，反复、且次数频繁，量较多，有时一次大出血即可使孕妇陷入休克状态。

41.急性肾功能衰竭、慢性肾功能衰竭

急性肾功能衰竭是继发于休克、创伤、严重感染，溶血和中毒等病因的急性肾实质损害的总称，是一个综合症。它的主要病理改变是肾小管坏死，临床上出现少尿或尿闭，并伴有严重的水、电解质和体内代谢紊乱及尿毒症。

慢性肾功能衰竭（CRF）又称慢性肾功能不全，是指各种原因造成的慢性进行性肾实质损害，致使肾脏明显萎缩，不能维持其基本功能，临床出现以代谢产物潴留，水、电解质、酸碱平衡失调，全身各系统受累为主要表现的临床综合征，也称为尿毒症。从原发病起病到肾功能不全的开始，间隔时间可为数年到十余年。慢性肾功能衰竭是肾功能不全的严重阶段。

42.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常见的艾滋机会性感染：

（1）卡氏肺囊虫肺炎，约50－60%的艾滋病人并发本病；（2）引疱子虫腹泻；（3）疱疹病毒感染；（4）白色念珠菌感染；（5）巨细胞病毒感染；（6）结核杆菌感染，世界卫生组织已将结核病列为最易见的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机会性感染时肿瘤也极易发生。发生机会性感染艾滋病者一般存活期为九个月。

43.肾脏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肾脏四级手术。

44.妊娠期血小板减少症

血小板计数<100×10^9/L

45.人工关节置换术

用于治疗终末期的关节疾患。是指采用金属、高分子聚乙烯、陶瓷等材料，根据人体关节的形态、构造及功能制成人工关节假体，通过外科技术植入人体内，代替患病关节功能，达到缓解关节疼痛，恢复关节功能的目的。最常见的两类手术：膝关节置换和髋关节置换。其次为肩关节、肘关节、踝关节等关节置换。最少见的为腕关节、指间关节、跖趾关节等小关节置换术。可只包含单侧的置换术。

46.病毒性脑炎（重症）

是指病毒直接侵犯脑实质而引起的原发性脑炎（由节肢动物传播的流行性脑炎以及变应性脑炎，接种后脑炎不在本文范围内）。本病一年四季均有发生，故又称散发性脑炎。引起脑炎常见的病毒有肠道病毒、单纯皰疹病毒、粘液病毒和其他一些病毒。临床上主要表现为脑实质损害的症状和颅内高压征，如发热、头痛、呕吐、抽搐，严重者出现昏迷。但由于病毒侵犯的部位和范围不同，病情可轻重不一，形式亦多样。有的病儿表现为精神改变，如整天想睡，精神差，或乱吵乱叫，或不省人事；有的则出现手、脚瘫痪。也由于感染的病毒的种类不同，临床表现亦有轻有重，预后也各异。轻型病人，甚至危重病人，只要及时治疗预后将是良好的；若病情危重又不及来医院抢救，后果将是严重的，可导致死亡或留有严重的后遗症，如瘫痪、智力低下、继发癫痫等。

47.化脓性脑膜炎（重症）

是由化脓性细菌感染所致的脑脊膜炎症，是中枢神经系统常见的化脓性感染。通常急性起病，好发于婴幼儿和儿童和60岁以上老年人。重症化脓性脑膜炎病情凶猛，如不及时抢救可于24小时内死亡。常高热，头痛，呕吐，严重精神萎靡，意识障碍，时有惊厥，少尿或无尿，患脑实质损害患者迅速进入昏迷，惊厥频繁，肢体偏瘫，血压高，一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眼球固定很快出现呼吸衰竭而死亡。此型又分为暴发休克型和暴发脑炎型。休克型除普通型症状外，其突出表现为全身中毒症状，精神极度萎摩，有面色苍白，四肢冰冷，皮肤出现花纹，尿量减少，血压下降，脑脊液多澄清，细胞数略增加或正常。血培养及淤点涂片为阳性。暴发脑炎型，其突出表现为剧烈头痛，烦躁不安，频繁呕吐，抽搐，迅速昏迷，最终发生脑疝，呼吸衰竭。同时具有休克型和脑炎型症状者为混合型，病死率极高。

48.耳鼻咽喉及头颈部恶性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耳鼻咽喉及头颈部四级手术。

49.肾上腺肿瘤(四级手术)

特指包括普通放化疗在内的肾上腺四级手术。

50.新生儿先天性消化道畸形

新生儿消化道畸形多于生后即发病，以呕吐、腹胀、排便功能障碍即呼吸困难为主要症状，常见的先天性畸形：

（1）先天性食管闭锁：多为Ⅲ型，即食管近端为盲端，并伴有食管气管瘘，是新生儿时期具有代表性需紧急处理的外科疾病。

（2）胸腹裂孔疝：本病为膈肌有巨大缺损，腹腔内脏器进入胸腔，并伴有肺发育不良，肺动脉高压，故生后不久即因呼吸困难、低氧血症而死亡。

（3）食管裂孔疝：本病是胃部分或全部通过扩大的食管裂孔进入胸腔而发病。大部分病儿进奶后溢奶或呕吐乳汁，重者吐棕色或咖啡色物。

（4）新生儿胃穿孔：病因不清，可能与新生儿胃酸偏高、胃内压增高及先天性胃壁发育缺陷有关。穿孔多位于前壁胃大弯侧。病儿多在生后2～3日内发病，腹高度膨隆，腹壁静脉曲张，腹式呼吸受限，腹壁水肿、发红，肺肝界消失，肠鸣音减弱或消失。由于腹胀致呕吐、呼吸困难、发绀，症状急骤恶化，多于病后1～2日内即出现中毒性休克，病死率高达50％以上。

（5）胎粪性腹膜炎：胎粪性腹膜炎系指在胚胎期因肠管穿孔，胎粪进入腹腔后而引起的化学性无菌性腹膜炎，在肠管周围形成广泛粘连，根据肠管闭合时间的早晚分成腹膜炎型及肠梗阻型两种。

（6）先天性肥大性幽门狭窄：占消化道畸形的第三位。本病多于生后2～3周发病,发病主要表现为食后即吐,吐后强烈求食感,呕吐物为乳汁不含胆汁,呕吐呈喷射状。营养不良、消瘦,大便及尿量明显减少,体重不增为其临床表现。

（7）高位肠梗阻：主要包括三种疾病： A.先天性十二指肠、空肠闭锁、狭窄；B.先天性肠旋转不良；C.环状胰腺。

（8）低位肠梗阻：主要包括四种疾病，即先天性肛门直肠畸形，先天性巨结肠，先天性肛门直肠畸形，先天性巨结肠，先天性结肠闭锁及胎粪性便秘。

（八）发病及首次发病

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疾病或需接受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列手术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首次发病，是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且该疾病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险人资格前并未发病或有任何症状；或被保险人第一次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手术，并且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险人资格前没有发生该手术所治疗的疾病或其症状。

（九）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十）ICD-10与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十一）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三）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十四）保险金申请人

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五）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